

## 委聘政府船塢承辦商的準則

### 1. 加入政府船塢第I組承辦商名單的條件如下：

申請者必須：

- (i) a. 為船廠、造船商或修船商，在行內營運至今最少五年；或
  - b. 從事擬加入名單所屬的相關工種並有最少五年經驗，其間獨立經營或為船廠或造船商的次承辦商；
- (ii) 擁有具規模的船廠或工場，內設足以配合從事相關工種所需的機器和工具。該等機器必須為永久裝置，並證明性能良好。（船體及甲板承辦商的申請者如有可容納政府船隻的進塢／上排設施，可獲優先考慮）；
- (iii) 在政府船塢駐有從事相關工種的合資格督導員，以全程監管所有當前進行的工作，直至完工為止；
- (iv) 直接僱用為數足夠的相關工種人員（如附件I所示）；以及
- (v) 提供資料證明其業務仍在積極營運，並附以有效的商業登記證、保險單和當前勞工法例所規定的其他文件。

### 2. 提升至第II組的條件

申請者必須：

- (i) 有最少三年作為第 I 組承辦商的經驗；
- (ii) 過去兩年表現良好，沒有收到政府船塢發出的警告信；以及
- (iii) 有過往表現顯示其有能力承辦政府船塢內更重要的工作，並且有打算增聘人手和購置設備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。

3. 直接加入政府船塢第II組承辦商名單的條件

營運中且具規模的船廠、造船商或修船商可直接申請成為第 II 組承辦商，條件與第 I 組承辦商相同，但第 1(i)(a)及(b)段所規定的五年經驗須增至八年。

4. 專門承辦商

- (i) 專門承辦商須符合以上所有條件（不包括附件I所載者）。
- (ii) 專門承辦商須提供曾接受適當專業訓練的督導員及員工，並備有相關專門工種用的機器及工具。
- (iii) 專門承辦商（空調）第I及II組的承辦商須符合附件I補充資料所載的相關條件。

工種及員工

a. 船體及甲板承辦商

員工：最少 25 人

2 名管工（曾經接受適當訓練，並有擔任造船及工程技術人員的相關經驗）

5 名木工／焊工

5 名維修技工

2 名電工\*

11 名其他工人

\* 所有電業工程人員必須為機電工程署 A 級或以上電力工程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。申請者須備妥有效註冊證明的副本，以供視察人員核實和收取。

b. 輪機承辦商

員工：最少 20 人

2 名管工

（1 名機械管工及 1 名電氣管工\*，均曾接受所屬工種的適當訓練並有相關經驗）

8 名維修技工

2 名電工\*

2 名焊工

6 名普通工人

\* 所有電業工程人員必須為機電工程署 A 級或以上電力工程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。申請者須備妥有效註冊證明的副本，以供視察人員核實和收取。

## 附件I補充資料

相關法例已經生效。

輪機承辦商第I及II組的承辦商必須能提供從事A級或以上電力工程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，最好其中一人具有R級電力工程資格，可以在最大輸出電流不超逾 400 安培（單相或三相）的低壓裝置進行電力工程。

專門承辦商（空調）第I及II組的承辦商必須能提供從事R級電力工程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，可以在最大電流需求量不超逾 400 安培（單相或三相）的低壓空調裝置進行電力工程。